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79號

異 議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代 理 人 張仲偉

相 對 人 蔡麗霜

代 理 人 陳泓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4年10月22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4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至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所為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34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，於114年11月7日送達至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加計不變期間10日，異議人聲明異議期間應至114年11月17日屆滿，惟異議人遲至114年11月19日始對原處分聲明異議，有異議人函之電子公文交換章戳可憑，已逾聲明異議期間，其聲明異議自非合法，

01 應予駁回。

02 三、本件聲明異議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5 法 官 林秀菊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新
08 台幣1,500元之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10 書記官 盧弈捷